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7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宜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34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宜蓁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劉宜蓁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5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8樓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一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尿液採驗代碼對照表(檢體代碼：0000000000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7月3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故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堪可認定。

(二)又被告前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次應屬被告之「初犯」，可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給予適用觀察、勒戒之機會。

01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02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03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04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05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06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07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08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9 查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原擬同意給予附命
10 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被告亦表示願意參與零毒害多元司
11 法處遇計畫（見毒偵卷第48至49頁），卻未於指定日期113
12 年12月25日至指定醫院參加戒癮治療評估，且被告經合法傳
13 喚應於114年1月21日到庭，卻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此有未完
14 成戒癮治療評估通知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案進
15 行單、點名單、送達證書及詢問筆錄存卷可參，難認被告有
16 面對本案偵查之意或正視其患有毒癮之事實。是檢察官因此
17 認被告不適宜給予附命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
18 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
19 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
20 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
21 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明慧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周耿瑩